

# [同样的警察犯案,庭审现场也同样雷人] 警察律师雷人语:死者是自己撞死的

倍受关注的哈尔滨六警察涉嫌打死青年案于昨日在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在庭审现场,犯罪嫌疑人齐新拒不认罪,其辩护律师亦为其作无罪辩护。

对于该案最有力的证据之——酒吧监控录像,控辩双方更是使出浑身解数。通过对监控录像的分析判断,齐新的辩护律师称,死者林松岭的头部致命伤系在打斗中多次撞击硬物所致。昨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号审判庭案件双方家属、社会各界人士及新闻单位记者近五百人参加了旁听。

据了解,该案将分刑事、刑事附带民事两部分进行审理。昨日,法庭先行审理被告人齐新、刘力男、杨森故意伤害一案的刑事部分。法庭将择日宣判。

## 检察机关指控

### 三人故意伤人

2008年10月11日22时许,被告人齐新、刘力男与好友共6人驱车来到哈尔滨市麒麟酒吧。因停车问题,齐新的同学李鑫宇与死者林松岭的同学杨森发生口角,并演变成一场打斗。

殴斗中,齐新的两名同学受到轻伤,林松岭被殴致死。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齐新、刘力男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告人杨森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二人轻伤,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遂对以上3名被告人以故意伤害罪提起诉讼。

黑龙江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出具的死亡鉴定书表明,林松岭的死因是:头部受钝性外力作用导致脑内蛛网膜下腔出血。

公诉机关出具的种种证据

## 庭审现场

### 焦点问题1

#### 齐新是否踢打林松岭?

自去年10月被抓捕归案后,公安机关在对齐进行的10次讯问中,他一直拒不承认自己踢打了林松岭的头部,并致其死亡。

在昨日的庭审中,面对公诉机关出示的种种证据,犯罪嫌疑人齐新一再坚称,“这些证据都不属实,我在整个事件中从未踢打过林松岭。”

庭审中,齐新的辩护律师亦一直帮其作无罪辩护。“我的当事人自始至终对双方发生口角的情况都不清楚,而且在事件中,多次受到死者林松岭的殴打,应属被害人。”

值得一提的是,犯罪嫌疑人刘力男在接受警方的10次讯问中,前6次一直未供述,齐新拒不认罪。下午的庭审质证阶段,公诉机关当庭公开了此前一直未对外公开的酒吧监控录像完整版。

整个庭审的质证以及辩论阶段,控辩双方主要围绕监控录像展开。

监控录像为安装在酒吧内外的两处摄像头所记录。时间为事发当天22时08分~22时16分。

两段时段共16分钟的录像,详细记录了事发当晚,从当事双方因停车位起冲突,多次殴打到被害人死亡的全部过程。

控辩双方都清楚认识到,这两段录像像是重现事发现场唯一有力证据,因此,这两段监控录像多次在庭审现场播放。



这是被告人杨森(左)、刘力男(中)、齐新

新华社发

### 焦点问题2

#### 厮打中林松岭自己撞击头部?

为争取被告人齐新无罪,他的律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于逸生对监控录像配发说明文字,进行了一种全新解说。

整个庭审的质证以及辩论阶段,控辩双方主要围绕监控录像展开。

监控录像为安装在酒吧内外的两处摄像头所记录。时间为事发当天22时08分~22时16分。

两段时段共16分钟的录像,详细记录了事发当晚,从当事双方因停车位起冲突,多次殴打到被害人死亡的全部过程。

齐新的辩护律师通过对录像中模糊画面的勾勒,借此说明在这一时间段的打斗中,身高1.92米的死者林松岭的头部十余次撞击到墙面、墙边的铁质暖气片以及墙面突出的电闸盒上。

### 林松岭系头撞铁护板死亡?

林松岭死亡的最后瞬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庭审现场公布的录像画面中因距离较远,无法看清,只见几个白色人影在远处晃动。于是,这也成为控辩双方辩论的焦点。

根据案情介绍,事发之后,双方多次发生打斗,后来,因受到多人围攻,死者林松岭跑向了酒吧不远处一个正在修建地铁的工地处。当时,被告刘力男随即追赶,齐新紧随其后。

据齐新当庭供述,当时,他看到林松岭跑到地铁工地后,被一个小沙堆绊倒,“我听到了一声闷响。”他说,这可能就是林松岭的头部撞倒到了工地旁的铁护板。

而与林松岭更近的被告刘力男却称,他在追赶林的过程中,并没有听见头部撞倒铁护板的声音。“当时,他倒下之后,头部距离铁护板尚有20厘米的距离。”

刘力男说,林摔倒之后,他们二人持续厮打了几分钟。“当时感觉他的手部很有力气,一直对我的打击进行反抗。”

昨日下午,对死者进行司法鉴定的法医出庭作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副主任法医师王坚称,根据相关机构的司法鉴定,林松岭的死亡,系头部受钝性外力作用导致蛛网膜下腔出血死亡。“没有发现是因头部撞击其他硬物致死的迹象。”王医师还解释称,两者在病理上存在很大差别。

## 声音

### 原告律师: 被告应处极刑

经历老年丧子之痛,林家人一直坚持杀人偿命,“只要法院能严惩凶手,我们宁愿不要任何民事赔偿。”死者林松岭的父亲林吉利无数这样对本报记者说。

昨日下午庭审的陈述较短,林家聘请的代理律师表示,被告齐新和刘力男符合故意杀人的种种法律要件,“应以故意杀人提起公诉,并应处以极刑”。

代理律师认为,即便林松岭有再多的罪过,作为警务人员的齐刘二人,也无权将其致死。

更恶劣的是,在林松岭倒地失去反抗能力的情况下,二人还在对其实施暴力,主观恶性强。作为人民警察的齐新和刘力男,犯罪的主观恶意和人身危害较一般犯罪更大,情节更加恶劣,社会影响更大。

最后,林家代理律师提高声音深情表示:“不严惩二人不足以告慰林松岭的在天之灵;不严惩被告人不足以抚平林家人心灵的创伤;不严惩被告人不足以匡扶正义弘扬法治;不严惩被告人不足以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

## 庭审扫描

### 刘力男:当庭悔过

32岁的刘力男端坐在被告席上,脸上一直毫无表情,说话声音很小,对于公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据,他一直没有任何异议。

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审判长即问被告“指控你的犯罪行为是否属实”,吉忠春立即回答“基本属实”。

为求得法院的轻判,事发之后第二天,他就主动到当地派出所自首。事发到现在已近半年,在这段时间内,他一直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就他本人对死者可能造成的伤害,他亦供认不讳。

据了解,从警近10年,他一直是单位和系统内的工作模范,并多次被评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

他的辩护律师认为,这样一个优秀的人才,不具有故意伤害他人的道德基础。

面对检方的指控,刘力男表示,现在他很难接受这个事实,从来没想到过自己的行为会造这么大的后果,为这个行为付出这么大的代价。

“在看守所里的这段时间,经历了很多让我难以忘怀的事,包括我母亲60岁的生日,我妻子的生日,我孩子的生日,甚至我的生日……”

他说,自己从没有想过去逃避和推脱责任,更没有想过把责任推到朋友、同事身上,“只能说我所说的都是事实,希望能得到公正的判决。”

“我就对他说,我公安局110的,有什么事情好讲。但那人还是跑过来要打我,并且

综合《长江商报》报道

### 涉案警察雷人语: “我曾朝地鸣枪示警”

昨日,曾令全国震惊的“2·13”蒙自警察枪击案,在云南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朝着当地一家企业的厂长身上连开三枪,并致人当场死亡的被告人吉忠春,被指控构成故意杀人罪。但由于他作案后“主动留在现场”,其辩护人认为属于“自首”,请求从轻处罚。这种观点,遭到被害人代理律师的强烈质疑:“如果这样,难道任何人作案后,丢掉作案工具,留在现场,还没来得及跑掉,就应该算自首了?”经过半天的审理,红河州中院宣布:由于案情重大,将在上报该院审判委员会研究之后,择日宣判。



被告人吉忠春在庭审现场

被告的辩护律师试图去为被告辩护。法官指出,双方的“好人论”均与本案无关,并及时叫停了双方律师。

## ■庭审焦点

### 被告人是否属于自首?

吉忠春的辩护律师表示,吉忠春在事发之后,主动把枪交给了他的身边的小区住户李国伟,在现场等待警方,以此证明吉忠春有自杀情节,希望法庭给予轻量刑。

昨日的庭审中,吉忠春说自己开了一枪“示警”,是向着潘俊的站地上开的,目的是“吓吓他”。

“作为一个有着23年的老警察,你示警是对着地上,而不是对着天上开枪吗?”被害人家代理人李春光质问。不,我当警察只有21年……”吉忠春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

根据审理中查明的情况,吉忠春曾鸣枪示警的谎言被当庭戳穿。公诉人说,在蒙自县公安局民警吉忠春驾驶私家车,在县城官恒小区倒车,与住户潘俊发生纠纷,向其连开三枪,致潘俊当场死亡。”红河州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用约400字的篇幅,简单陈述了本案发生的过程。

案发后,被告人吉忠春留在作案现场,后被民警当场抓获。公诉人认为:吉忠春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

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审判长即问被告“指控你的犯罪行为是否属实”,吉忠春立即回答“基本属实”。

为求得法院的轻判,事发之后第二天,他就主动到当地派出所自首。事发到现在已近半年,在这段时间内,他一直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就他本人对死者可能造成的伤害,他亦供认不讳。

审理进行到最后陈述时,吉忠春表示对自己的行为非常追悔,并请法庭给他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我对死者及死者家属表示深深的忏悔……我对自己不起人民,对不起党,对不起国家,也对不起蒙自县公安局多年以来对我的培养,我向全局干警表示歉意……”

他的辩护律师认为,这样一个优秀的人才,不具有故意伤害他人的道德基础。

面对检方的指控,刘力男表示,现在他很难接受这个事实,从来没想到过自己的行为会造这么大的后果,为这个行为付出这么大的代价。

“在一次审讯中,吉忠春这样供述:当晚,他驾车到官恒花园李升家里,去找舅舅万存书。倒车离开时,发现后面停着一辆车,李升的父亲便说去叫人把那辆车挪开。隔了几分钟,来了一个男的,围着车转了一下,就朝他开枪:“你开什么××车”,并直接朝他鼻子打了一拳……”

“我就对他说,我公安局110的,有什么事情好讲。但那人还是跑过来要打我,并且

综合《生活新报》《都市时报》报道

### 山西黑砖窑案 又一官员“复出”

洪洞原副县长王振俊被撤职后仍“协助”分管工业环保等领域,当地组织部称不用浪费人才

也坦言,“还是原来那一套”。

记者通过查询当地官方网站了解到,在2008年3~4月间,王振俊以“县长助理”的身份多次出现在当地媒体上,其参与的会议主题也多与环保、工业相关。其中2008年3月7日的洪洞县“蓝天行动”启动动员大会,当地媒体的报道称,“县长助理王振俊同各乡镇、各职能部门签订了环境整治目标责任书”。

目前仍享受正科级待遇

对于王振俊“复出”的消息,洪洞县组织部副部长邢景旭告诉记者,王振俊的职务(县长助理)已被撤了,“去年(2008年)已经被免了,具体情况我不太清楚。”

此外,洪洞县组织部副部长邢景旭解释,王振俊对于工业领域颇为熟悉,“被撤职后还是回来协助县政府的相关工作”,但组织部并没有对其进行过行政任命。

对于王振俊此前曾以“县长助理”身份出现在当地媒体的事实,郭景旭说,“此前,殷春霞因为撤职后很快被任命为尧都区副区长助理,此事经媒体报道后曾引起广泛争议,最终尧都区取消该任命。”

“黑砖窑事件后,有关部门给予副县长王振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撤销他的行政职务。”知情人士称,被撤职后没过几天,王振俊便以县长助理身份进行工作。

23日下午,记者来到洪洞县政府。当记者询问“王振俊此前从乡镇上来的,是因为职务犯错误,还是因为家庭原因”,王振俊便以“实权派”人物,据接王振俊在当地是“实权派”人物,对于工业特别熟悉,这样的官员不用就是浪费人才啊。”

据接王振俊对于他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还掌管着原来的领域。”

据了解,王振俊目前在工业上主抓洪洞县“韩国工业园”项目,并曾在今年春节期间力促商务局“出国考察”,其目的地是韩国。

据《南方都市报》



就是他枪杀了哨兵

重庆3·19枪击士兵凶手仍然在逃,目前警方已掌握了一张现场录像截图,截图中男子身高170厘米左右,穿灰色风衣,戴着黑色线帽,只露着眼睛,背后背着一把砍刀。

据深圳卫视

### 瑞风7周年 亲情回馈月 买柴油瑞风车 送1吨柴油



瑞风7周年 亲情回馈月  
买柴油瑞风车 送1吨柴油  
南京汇通瑞风、瑞鹰特许销售服务店 销售专线:025-57908898 地址:南京市大明路595号  
江苏省苏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线:025-86980000 地址:玄武大道东杨坊130号

瑞风7周年 亲情回馈月 (活动日期:3月18日-4月18日)  
半挂牵引车、油罐车、栏板车、厢式车、冷藏车、保温车、篷布车等  
2008年3月18日-4月18日期间且在本次活动中购买半挂牵引车、栏板车、篷布车、油罐车、冷藏车、保温车并登记在册的客户,活动期间,购车即送1吨柴油(以现金形式);  
江淮瑞风系列五年获得中国车市年度MPV大奖  
2008年,江淮荣事达中国MPV市场销量冠军

### 南京汇通“零距离体验”三部曲之一 春暖花开的三月

### 江淮汽车下乡季

- ★3.7日 六合五星大卖场
- ★3.14日 溧水县影剧院
- ★3.21日 浦口区金浦广场
- ★3.28日 高淳县红宝丽广场